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二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六（四十九），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A

完成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及大會關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各項
決議案，

業已審議其第四十九屆會議程中題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
十年”之項目三，

察悉第二個發展十年策略草案至今尚未完成，

復悉在選擇協議基礎以確保所有會員國政府參加此一策略
之擬訂方面，尚有若干困難存在，

一 決定將文件 A/7982,TD/B/299 及 E/4776 提送大會；²⁸

二 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對此問題所發表²⁸ 及其報告書²⁹
與有關簡要紀錄²⁹ 中所載之評論與意見；

²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8003)，第一章。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六九六次至第一七〇四次及第一七二二次會議；並參閱 E/AC.6/SR.510-513,516,518,521 及 522。

三 對於聯合國體系各機關與組織在擬訂國際發展策略草案方面所作貢獻，深表感謝；

四 對於若干實質問題，特別是與國際貿易與援助方面若干重要政策性措施有關問題，迄未達成協議，表示關切；

五 確認完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草案，除其他事項外，必須解決下列問題：

(a) 關於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目標日期之提議及關於此種移轉數額內官方部分目標之提議；

(b) 關於協助條件目標日期之提議；

(c) 關於在特別提款權辦法下分撥新儲備資產與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額外發展資金二者間之連繫問題之提議；

(d) 航運；

(e) 關於國際貿易方面目標日期之提議；

(f) 調整協助措施；

(g) 限制性商業辦法；

(h) 關於已發展國家在科學與技術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之提議；

(i) 特別關於東歐中央計劃經濟國家對第二個發展十年貢獻之提議；

六 強調達成十年目標之各項政策性措施，在實施上倘能儘量訂定明確之時限，則國際發展策略之重要性必大為增加；

七 認為十年策略不僅應準備處理現有發展問題，並應準備處理各項政策性措施實施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問題；

八 促請各國政府在適當政治階層上，除其他事項外，審

議以上正文第五段所列各列問題，俾可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前解決；

六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繼續努力，在其職權範圍內，對尚待解決之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一〇 建議大會設法使第二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第一個星期開始工作，並建議該委員會於其會議開始時即着手處理國際發展策略問題，並將此問題列為唯一優先項目，俾可及時對草案達成最後協議，以便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紀念會議中通過策略，開始第二個發展十年；

一六 復促請各國政府考慮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策略草案工作之最後階段派遣高級政治代表出席，以利此項工作之完成，而使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策略，開始第二個發展十年。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B

國際發展策略實施進展情形之檢討與評估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通過後，允宜規定評估策略實施進展情形所應遵循之程序，

並鑒於理事會將須負責協助大會進行策略實施進展情形通

盤檢討與評估之工作，因此除其他事項外，將須依照此種新責任而安排其工作，

一 表示願意負責協助大會，根據國家、區域及各部門階層之檢討與評估，根據發展設計委員會在明確任務規定範圍內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並根據秘書長所編製之適當文件與報告書，對策略實施進展情形從事通盤檢討與評估之工作；

二 決定於十年開始後最早時機，參照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各項有關決定，擬訂此種通盤檢討與評估之詳細程序。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區域合作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將關於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支領旅行生活津貼問題決議草案 E/L. 1335 及 Corr. 1 延至其第五十一屆會審議。

天然資源之開發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一九次會議決定請依照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設立之天然資源委員會審議秘書長提送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之報告書³⁰ 附件所載各項建議，但應計及秘書長報告書增編³¹

³⁰ E/4779 及 Corr. 1-3 。

³¹ E/4779/Add. 1 。